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839,15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453%。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459,44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3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379,7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普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7,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9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2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786,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股数为1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股数为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普燕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3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独立董事李兴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组织管理效率,围绕集团总部的定位及管控模式,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18个职能部门精简为11个。
根据公司调整后组织架构的需要,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出让济南盖世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一)济南盖世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市盖世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济南盖世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黄河大桥路路路1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农产品批发、仓储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山东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1470	49%
合 计	3000	100%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济南盖世公司总资产30,976,475.52元,负债4,890,542.13元,净资产26,085,933.39元;2012年度,济南盖世公司营业收入8,035,878.57元,净利润-38,813.00元。

(二)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评估机构对济南盖世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开挂牌出让公司持有济南盖世公司5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济南盖世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近期部分银行授信额度陆续到期,公司意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4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3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001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刘雄佳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3-03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7日-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B楼28层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贵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5月30日、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公司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陈耿生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龚义平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刘国川先生、袁根林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上官常川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7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35,866,9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62.025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9,948,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44.31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5,91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17.7135%。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16,59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8%;反对836,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7%;弃权254,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小珍和龚义平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736,11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1%;反对3,86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弃权269,3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露、周梦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2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543	叶远西
3	08****811	新源广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100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咨询联系人:王宏坤、郭宇宁
咨询电话:0755-22190518
咨询传真:0755-221905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1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在北京建国门外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二层国际厅举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206,522,80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7255%,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非控股股东人数	29	19
H股股东人数	19	19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287,206,522,805	270,145,052,1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061,470,623	88,427,25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061,470,623	88,427,2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74,244%	5.2503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03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张云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蒋超良董事长由于其他工作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184,126,296	99.99202%	64,000	0.000022%	22,332,509	0.007776%	通过
2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7,184,075,296	99.99184%	65,000	0.000023%	22,382,509	0.007793%	通过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7,184,075,296	99.99184%	64,000	0.000022%	22,382,509	0.007794%	通过
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7,194,218,296	99.995167%	47,000	0.000016%	12,257,509	0.004268%	通过
5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87,191,946,296	99.994924%	65,000	0.000023%	14,511,509	0.005053%	通过
6	关于201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87,191,959,296	99.994929%	103,000	0.000036%	14,466,509	0.005035%	通过
7	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287,154,276,296	99.981809%	69,000	0.000024%	52,177,509	0.018167%	通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现场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主持人:董 事 会
5、召集人:董事长詹纯纯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131,12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3%。
四、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二: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三: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四: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六:公司A股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七:公司A股2012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八: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九: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十: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30,754,0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98%;52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369,00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85%。
以上普通决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长根先生、钱世政先生、连维增先生和王志乐先生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冬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增持承诺
截至2012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袁永峰、袁永刚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7,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6,3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4%;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的17,370,000股,已于2011年4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200万股。
2012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期共分配现金192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送红股2股。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400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84,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的限售股数量为246,312,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增持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跃春等十三名自然人承诺:限售股份的第一至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单位: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的17,370,000股,已于2011年4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的17,370,00